

吴忠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司法局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聚焦社会公众关切，加强政策解读，完善标准规范，强化监督保障，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落实工作责任，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享有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一) 主动公开情况。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不断强化主动公开、重点领域公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重点工作信息发布。2023 年，市司法局主动公开机构职能、领导信息等概况类信息 4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40 条，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等政务动态信息 82 条。在“信用吴忠”平台发布行政许可 3 条。利用“吴忠法治”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政策宣传及市司法局重要会议、活动，各部门工作动态

等内容。目前，“吴忠法治”微信公众号普法平台关注人数突破 29 万，累计开展线上主题普法 6 次，推送普法内容 300 余条、视频 60 余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重要信息报送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发布内容、流程合法合规。安排专人定期查看各类公开上网信息、舆论信息等，根据公众对信息的需求，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内容。

（四）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网站建设管理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和“吴忠法治”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和日常检查维护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要渠道平台作用，强化正面宣传，及时发布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结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二是政策解读相对较少，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市司法局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丰富拓展公开内容，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一些公众关心的政务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充分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和期待；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不断丰富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和范围，结合图文解读、短视频解读等方式，创新解读方式方法，拓展丰富解读内容；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3 年市司法局对照吴忠市《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并在政府网站对

活动方案、活动公告、实施情况进行公示；二是围绕群众关切的问题，紧密结合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实际，主动在政府网站发布“政策问答”17条；三是按照上级要求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对僵尸群、临时群及时清理关停，对功能单一、职能相近和使用范围窄、发布频率低的网络工作群进行合并整合；四是结合司法行政业务职能，为部分县（市、区）和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帮助各部门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